

合 同

项目名称：新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秋粮“一喷多促”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新采竞谈-2025-59、新政采〔2025〕079号A

甲方：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宙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6日

采购人（甲方）：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宙腾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按照新采竞谈-2025-59、新政采〔2025〕079号A的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药物名称	数量 (袋)	单价 (元/亩)	金额 (万元)	备注
40%吡唑醚菌酯· 戊唑醇	141060	2.4	33.8544	20克/袋、 1袋/亩
2%甲氨基阿维菌素 苯甲酸盐	141060	2.1	29.6226	25毫升/袋、 1袋/亩
5%氯虫苯甲酰胺 悬浮剂	141060	2.6	36.6756	20克/袋、 1袋/亩
0.01%24-表芸苔素 内酯	141060	1.1	15.5166	10毫升/袋、 1袋/亩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氨基酸≥120g/L、 Mg≥30g/L)	141060	1.26	17.77356	30克/袋、 1袋/亩
合计	141060	9.46	133.44246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肆仟肆佰贰拾柒元陆角（小写：1334427.60元）。

二、交货的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将本合同采购的货物现货交付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具体付款进度根据县财政拨付进度拨付）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乙方对货物提供质保期（注：厂方或供方承诺的），保养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质保期满后，由双方商定事宜。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

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八、合同纠纷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驻马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九、违约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安全责任

本项目在实施期间所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出现一切安全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甲方、乙方各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

甲方：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新蔡县千宝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侯森

电话：13783397612

乙方：河南宙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大街华侨大厦328B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连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515008474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
自贸区文化艺术支行

账号：410204010110039401

日期：2025年9月16日

日期：2025年9月16日

